

经济政策信息

2018/01 总第 111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18 年 3 月 28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办发布首份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指导文件

到 2025 年将部署不超过 30 家示范区

- 国办一号文力促电商物流协同发展

- 我国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再出实招

- 我国将实现对外投资全流程管理

西部经济

- 重庆：重点支持消费品工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

- 四川出台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给“绿色企业”融资贷款亮“绿灯”

- 广西出台方案推动加工贸易产业发展

中东部经济

- 浙江出台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实施意见

- 广东各地重奖企业上市 四地市级奖励最高千万

- 海南施行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 拟摆脱对房地产依赖

海外传真

- 马达加斯加推出经济振兴计划 重点发展七大领域

国家政策

国办发布首份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指导文件 到 2025 年将部署不超过 30 家示范区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促进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进行部署。这是我国首次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题，从国家层面系统指导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一份重要文件。

《意见》提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探索农业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显著提高示范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坚持一区一主题，依靠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目前我国已有两个示范区，分别是 20 年前国家批准的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 2016 年国家批准的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出台《意见》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把杨凌示范区的经验向全国推广，到 2025 年，我国要布局不超过 30 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意见》提出了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八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培育创新主体，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农业创新型企业。二是做强主导产业，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着力提升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水平。三是集聚科教资源，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和人才向示范区集聚。四是培训职业农民，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五是促进融合共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六是推动绿色发展，发展循环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七是强化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八是加强国际合作，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走出去”，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意见》明确了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财政支持、金融扶持、土地利用、科技管理等政策措施。未来示范区要坚持高标准建设，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要探索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不搞“终身制”，确保示范区建设的高标准、严要求。未来，示范区必须坚持“一区一主导产业”的要求，围绕主导产业，集聚科教资源、培育企业主体、发展科技服务、促进产业融合，着力提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培育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摘自《经济日报》2018 年 1 月 30 日）

国办一号文力促电商物流协同发展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意见》明确了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等六方面的政策措施。

《意见》提出进一步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网上统一办理，业内认为这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在管理创新层面，《意见》要求创新价格监管，引导电商平台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增值服务；提出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纳入相关规划，为加快完善快递末端服务网络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解决突出矛盾层面，《意见》明确鼓励各地对快递服务车辆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完善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对快递服务车辆给予通行、作业便利，引导各地因地制宜解决快递运输需求与城市交通拥堵之间的矛盾。

针对日趋激烈的数据资源争夺，《意见》提出健全数据开放共享规则，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和通报制度，为建立大数据时代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高效和谐利用数据资源提供指引。

在加强短板建设层面，《意见》提出提升末端供给能力，包括推广智能投递设施，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等。同时，提高协同运行效率，鼓励通过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实现信息协同化和服务智能化。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8年1月24日）

我国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再出实招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日前发布了《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内容有两方面：一是扩大试点的区域范围。包括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上海闵行出口加工区、郴州综合保税区、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港区、福州出口加工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镇江综合保税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吴江综合保税区1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是退出机制的内容。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满36个月的企业可申请退出试点。退出试点后，恢复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非试点企业税收政策且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试点。申请退出试

点企业应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递交退出试点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核准后启动退出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在退出前，应结清税款，方可办理退出手续。对区内企业退出试点前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不予抵扣或退还，转成本处理。退出试点的企业，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外，不得领用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考虑到企业参加试点后，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经营模式也会相应发生调整，为更好地支持企业适应对外贸易形势发展变化，所以在此次扩大试点时建立了试点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适用范围包括此次纳入试点的1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前期试点的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1月30日）

我国将实现对外投资全流程管理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近日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办法》在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改革举措，旨在实现对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管理，推进对外投资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大局。

《办法》建立了“管理分级分类、信息统一归口、违规联合惩戒”的对外投资管理模式。《办法》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按照“鼓励发展+负面清单”进行管理。目前，商务部等部门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为深化简政放权，商务部等部门将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方式，负面清单明确限制类、禁止类对外投资行业领域和方向。

此外，《办法》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实行最终目的地管理原则、明确“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明确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明确强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摘自 <http://finance.ce.cn> 2018年01月26日）

七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针对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等7部门近日联合下发通知，就上述问题做出明确解释。

通知明确，允许采用股债结合的综合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各实施机构可根据对象企业降低杠杆率的目标，设计股债结合、以股为主的综合性降杠杆方案，并允许有条件、分阶段实现转股。鼓励以收债转股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中含有以股抵债或发股还债安排的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报送信息。

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各类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依法依规向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对象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面向对象企业优质子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实施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专项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不限定对象企业所有制性质。支持符合规定的各类非国有企业，如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通知表示，允许将除银行债权外的其他类型债权纳入转股债权范围，允许实施机构受让各种质量分级类型债权，允许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允许以试点方式开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银行债权转为优先股。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场化债转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重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将研究采取适当支持方式激励引导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

（摘自 <http://www.shanghai.gov.cn> 2018年1月27日）

两部门出台税收支持政策降低企业境外所得税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外发布消息，明确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新举措，从而有效降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负担。

两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在现行分国（地区）别不分项抵免方法（分国抵免法）的基础上，增加不分国（地区）别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综合抵免法），并适当扩大抵免层级，进一步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

根据2008年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2009年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我国现行政策允许企业境外所得缴纳的所得税在一定限额内抵减其应纳税额，具体采取分国抵免法，并对我国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的抵免层级规定不能超过三层。

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以及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日益增加，现行分国抵免法已经难以完全适应新的发展形势需要，主要表现在对同时在多个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可能存在抵免不足问题，而抵免层级较少则导致一些企业的境外投资最终运营实体缴纳的所得税难以获得抵免。

两部门在通知中赋予纳税人选择权，对境外投资所得可自行选择综合抵免法或分国抵免法，但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同时，将抵免层级由三层扩大至五层。

此次出台税收支持政策，是继前不久出台“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后又一税收新政策，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对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提供税收支持，更好为企业减负。

两部门明确，由于企业所得税实行年度汇算清缴制度，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在2018年5月底前进行，此次出台税收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年1月3日）

发改委：将从五方面降低涉企收费

发改委将从五方面降低涉企收费。并将持续推进降成本工作，更加注重中长期目标确立和长效机制建设，把降成本与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持续发展能力结合起来。

发改委未来将继续下大力气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重点开展5方面工作。一是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进一步规范电网环节收费，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区输配电价改革，扩大跨省区电力市场交易，结合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电网企业税负，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

二是降低电信资费。进一步落实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等降费措施，降低流量资费和中小企业专线标准资费，以及国际港澳台漫游资费。

三是降低交通、物流领域收费。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稳步扩大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优惠通行费。落实货运车辆年检年审合并工作。

四是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推动地方抓紧出台省内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规则，及时开展成本监审，重新核定省内输配价格，切实降低偏高的价格。规范输配企业收费行为，清理整顿不合理收费，减轻天然气用户负担。

五是进一步强化收费监管。取消、降低部分服务性收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死灰复燃。

2017年降成本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总体降低成本在1万亿元，其中涉企收费减负就达到1700亿元。

2018年，国家发改委将持续推进降成本工作，以提高实体经济供给体系质量为重点，把降成本与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持续发展能力结合起来，持续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

未来还将继续下大力气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从精简报建事项、开展多图联审、推广区域评价、简化竣工验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提出进一步精简的举措。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实现数据通、业务通。

同时，继续下大力气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未来将在物流领域简政减税降费方面陆续出台 10 余项政策措施，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编制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动构建国家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并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摘自 <http://district.ce.cn> 2018 年 2 月 12 日）

民政部：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支持鼓励 PPP 项目

在国务院新闻办今日举行的发布会上，将继续深化养老机构的“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放开，鼓励 PPP 项目的发展，以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要。

一是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统筹城乡低保制度，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

二是高效有序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推动从注重应急救援向日常防灾减灾转变。

三是推动省级层面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高龄、护理、服务补贴制度，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孝老爱老良好环境。

四是继续深化养老机构的“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要。刚才这位记者提到的 PPP 项目，我们是支持的、放开的，是鼓励发展的。

五是研究重度残疾人集中或者是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的政策，缓解家庭照料负担。

六是发展慈善事业，让社会爱心、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充分发挥作用，这是一个巨大的社会力量，要充分地发挥出来，用于民生事业。

七是加大退役士兵就业工作的力度，拓展退役士兵就业渠道，全面落实退役士兵的安置政策，继续做好双拥工作。

八是创新社区治理，发展社区协商，扩大居民参与，增强城乡社区的自治与服务功能。

九是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会志愿者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这个力量也是很大的，要引导为国家、为社会、为群众服务。

十是进一步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困境儿童的保障政策，形成动态管理和监测的机制。

（摘自 <http://district.ce.cn> 2018 年 2 月 1 日）

西部经济

重庆：重点支持消费品工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

近日，重庆市经信委出台《重庆市消费品工业设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将通过培育设计市场、加强人才培养、提供资金扶持等，提升全市企业的设计、创意能力。

按照《方案》，重庆将重点支持全市消费品工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发展一批以服务消费品工业为主营业务的专业设计公司，促进消费品工业设计集聚区建设。具体目标包括：到2020年培育2家国家级、7家市级消费品行业工业设计中心；在笔电、手机、服装等消费品行业分别引进1-2家专业设计公司或设计大师工作室；培育1-2家本地品牌及包装设计龙头企业等。

（摘自 <http://www.cq.gov.cn> 2018年1月18日）

四川出台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给“绿色企业”融资贷款亮“绿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四川将给“绿色企业”打通多条金融信贷的“绿色通道”。

根据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四川省的绿色信贷占比要达到15%，绿色信贷（节能环保和服务项目贷款）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全省绿色企业累计实现债券融资1000亿元、股权融资500亿元。全省绿色A股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累计达到1000家。

在全省构建强制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商业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结合、保障较全、运行良好的保险市场机制，投保企业达到600家。逐步提供与环境风险、气候变化、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有效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方面的有效作用，支持和促进本省经济向绿色发展。

规划确定了“8条路”，分别沿着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积极发展绿色保险、丰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推进市（州）绿色金融发展、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和完善绿色金融发展配套机制的方向前进。

规划中提到，引导全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四川省情的绿色信贷新产品，适当下放绿色项目贷款审批权、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绿色信贷行业、企业和项目的准入标准，定期收集、主动跟进绿色项目信息，建立“绿色信贷行业、企业和项目清单”。这意味着，今后“绿色企业”要贷款，可能会更容易。

规划还提到差异化信贷政策，也就是区别对待“绿色企业”的贷款。对节能环保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交通项目和绿色消费等的支持力度更大，反之，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

限制高污染、高耗能等产业行业发展。

(摘自 <http://www.sc.gov.cn> 2018年1月23日)

广西出台方案推动加工贸易产业发展

为加快推进广西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广西第二轮加工贸易倍增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近日印发实施，今后，广西将着力打造南宁—钦州—北海北部湾沿海加工贸易产业带，这为南宁市加工贸易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做大做强做优电子信息产业

2017年以来，南宁市依托建设南宁市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引导企业扩能增产，尤其是富桂精密、丰达电机等加工贸易龙头企业进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数据显示，2017年南宁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值达403.37亿元，同比增长55.3%，首次突破400亿元，规模稳居全区首位。

电子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有力拉动了南宁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实现新突破。可喜的是，今后南宁市电子信息加工贸易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实施方案》，广西将以南宁、北海、钦州、桂林4个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区为依托，加快全区电子信息加工贸易产业发展，积极打造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南宁—钦州—北海北部湾沿海加工贸易产业带，做大做强做优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建设富士康南宁科技园、南宁高新区、北海工业园区、北海出口加工区等电子信息加工贸易产业集聚园区，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打造成国内重要的电子信息加工贸易产业基地。

加密机场差异化航空物流航线

《实施方案》提出，要改善加工贸易企业物流条件，即以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为重要载体，加快培育和发展直达欧美、中东、东盟和港澳台的海运、铁路、河运定期班轮和班列；推动国际航空物流发展，根据实际需求开通、加密南宁、北海等机场差异化航空物流航线，增开加工贸易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基地之间航班；大力开展海铁联运，建立和完善多式联运体系。

《实施方案》还明确，提升南宁、北海、钦州、梧州4个国家级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配套能力，积极创建国家级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提升北海出口加工区、钦州保税港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南宁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南宁高新区等加工贸易产业发展重点园区的发展水平。

打造一批加工贸易基地

要想实现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关键是要留住人，让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为此，《实施方案》指出，要加大对加工贸易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2017—2020年，自治区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第二轮加工贸易倍增计划，分年度资金额由商务厅会同财政厅确定。

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引进重大加工贸易项目及扩能增产项目，切实降低加工贸易企业物流、用工、厂房建设及租赁、研发设计等生产经营成本，营造加工贸易产业发展优良的软硬件环境，打造一批“来了就不走”的加工贸易基地。

根据目标，到2020年，全区加工贸易产业年产值将达到2000亿元，进出口额超过200亿美元，分别比2016年翻一番；加工贸易进出口额占外贸比重达到30%左右，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加工贸易出口比重分别达到75%、50%以上。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2月1日）

甘肃加速对外开放 构建国际营销网络体系

过去五年，甘肃大力推进经贸、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农业、旅游及人员培训等领域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在牙买加、南非、菲律宾等国开展的国际产能合作取得重大突破，并在丝路沿线国家设立12个商务代表处，在海外建立6所孔子学院和8所岐黄中医学院、6个岐黄中医中心。

近日，甘肃省外事工作会议在兰州举行。甘肃民间对外交往日趋活跃，新增国际友好城市16对，友城总数达到58对，其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缔结友城21对，并利用这一资源和平台开展一系列对外务实合作。

甘肃持续举办“甘肃省国际交流员研习班”，办班质量效果逐年提升。招收5届“中亚东干族华侨华人子女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学历班”学生，培养了一大批助推“一带一路”建设的人才。

甘肃还加强对中蒙边界甘肃段的巡查联检和对外国媒体记者来甘采访报道的引导服务，外事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外事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大幅提升。5年共审核审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2833批10474人次，接待外宾来访团组2900余批21300多人次。

甘肃省外事港澳侨务办实施了“归侨侨眷及其子女再就业培训班”“侨爱工程一送温暖医疗队”和“侨资企业西部行”等项目，连续承办“中华文化大乐园”“海外华裔青少年寻根之旅夏令营”等活动。同时，利用侨务港澳渠道和资源，先后筹资近亿元支持该省贫困地区发展公益民生事业，助力精准扶贫工作。

甘肃构建国际网络营销体系，目前，已在白俄罗斯、伊朗、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印度、马来西亚、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际合作中心相继设立驻外商务代表处，并与55个境外商协会建立合作机制。

甘肃还开拓“一带一路”国家新兴市场，组织参加中国商品中东欧展、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展览会、中国(尼泊尔)商品展览会等，并拓展新业务，组织参加法国巴黎电子商务展、2017中国服务外包(美国)品牌展、香港2017亚洲国际水果蔬菜展览会等。

甘肃还加大对外交流平台建设，重点打造口岸、海关特殊监管、跨境电子商务、重点展会节会四大平台。兰州、天水、武威三大国际陆港规划已获批并开始建设。兰州铁路口岸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场所、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肉类、中川国际机场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通过国家验收并运营。

目前，敦煌空运口岸国际联检大厅改造及口岸联检大楼顺利完工，武威保税物流中心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和进境木材监管场所已经建成，正在申请验收。马鬃山口岸复通再次列入中蒙两国边境口岸第六轮司局级会晤议题。

(摘自 <http://district.ce.cn> 2018年2月27日)

陕西省多举措推动校企新型研发平台建设 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可获双向补助

陕西省多项措施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建立以企业为需求主体、投入主体、管理主体、市场主体的“四主体一联合”新型校企研发平台。截至近日，50多家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联合22所高校组建的近40个新型研发平台已启动筹建工作。

“四主体一联合”新型校企研发平台建在校园内或校园附近，教师不离开校园即可进入企业兼职。平台围绕企业技术需求，联合高校开展技术攻关。企业作为投入主体，与高校按照一定比例联合建设新型校企研发平台，以企业法人形式市场化运作，省级科技计划将根据绩效给予补助支持。

为推动“四主体一联合”新型校企研发平台建设，陕西省支持企业依托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中心，设立联合基金，省财政按总额20%的比例出资支持；新型研发中心按照需求导向原则自行确定研发项目，在省科技厅备案即可；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双向补助，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可按其现金出资额度的20%申请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

在此基础上，该省将支持“四主体一联合”新型校企研发平台深入发展，使其从“非法人实体的高校内设科研机构”发展成“为发起企业服务的法人实体科研机构”，最终成为“为整个行业服务的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模式”。同时，陕西省将探索构建“新型校企研发平台+校园众创空间、孵化器+种子天使基金”的深度合作模式，通过“四主体一联合”新型校企研发平台，推动高校院所科研平台开放共享，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服务。

(摘自《陕西日报》2018年2月28日)

中东部经济

浙江出台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实施意见

近日,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发展中医养生养老康复服务、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等9个方面规划中医药事业发展蓝图。

《意见》要求,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经营规范、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特色鲜明的中医门诊部发展,打造一批连锁机构和知名品牌。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其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开办中医诊所依法实行备案制。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责权。

在中药产业发展方面,《意见》明确,推进中药材资源保护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全面启动中药资源普查和种质资源保护,加快珍稀濒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生态化生产,重点支持“浙八味”及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银杏等道地大宗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发展林下药材生态套种和贝类、藻类等功能性海洋资源养殖。鼓励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到药材道地产区建立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保障优质原料供应。巩固“浙八味”等传统优势品牌,培育新“浙八味”品牌。打造一批道地、特色优势中药材保护区和主产区。

在中药相关保健产品产业发展方面,要求积极推进以浙产特色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保健食品、健康饮品、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开发和生产,做大做强铁皮石斛类、灵芝类、蜂产品类、珍珠粉类、保健酒类等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鼓励海洋动物、海洋植物等资源保健产品开发和生产,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保健功能佳、具有浙江特色的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积极培育中药药膳市场。

《意见》强调,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研究。加强中医诊疗指南、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和药膳制作标准制(修)订,完善中药、中医病历、院感、护理等质控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和健康信息云平台标准研究。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定中药材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商品规格等级标准,修订地方特色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建立中药材和中药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料。

(摘自 <http://sh.qihoo.com>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各地重奖企业上市 四地市级奖励最高千万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清远市范围内的制造业企业，境内上市可奖励 800 万元，符合特定条件的境外上市也奖励总额 300 万元。日前，《清远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布，重奖企业上市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7 年 8 月，广东省政府颁布了《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而最近一段时间，多个地市的“地方版”方案密集出炉，也纷纷像清远一样提出重奖企业上市，惠州、汕头、揭阳三个地市的市级上市奖励最高额达 1000 万元。

清远重奖企业境内上市

目前，注册地在清远的上市公司仅有一家，还是 2009 年从东莞搬迁至清远的。

清远市加大了对企业进军资本市场的扶持力度，2017 年出台了《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办法》，境内上市可奖励 800 万元。另外，首次募集资金 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再分别额外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随着扶持企业上市政策的修订完善，刺激了清远不少企业吹响上市的号角。到 2017 年年底，清远已有 5 家企业启动 IPO，7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90 多家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按照清远市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今年全力扶持企业上市，力争 1-2 家企业 IPO，8 家以上企业上“新三板”，100 家以上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而最近发布的《清远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申了上市奖励政策，对在境内上市的企业，分两次给予总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奖励。另外，对境外上市且将 60% 以上的上市募集资金在清远市内投资的企业，给予总额 300 万元的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再增加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粤东西北比珠三角更高

2017 年 8 月，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也明确 2017—2020 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发生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

而最近两个月，广东珠海、佛山、清远、汕头等地市密集出台了“地方版”方案，也纷纷加码奖励企业上市。除了清远对企业上市最高奖励达 1000 万元外，惠州、汕头、揭阳 3 个地市最高奖励也达 1000 万元。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级奖励平均额接近 550 万元，珠三角地区 9 市平均额则为 510 万元左右，整体而言，粤东西北的上市奖励高于珠三角。

（摘自 <http://district.ce.cn> 2018 年 2 月 2 日）

海南施行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 拟摆脱对房地产依赖

海南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市县摆脱对房地产的发展路径依赖。

根据《海南省实施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方案》，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通过税收分成调控房地产发展，把与房地产关联度最大的两个税种收入大部分集中于省级，把其它产业产生税收的大部分留给市县，倒逼市县发展转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以现代服务业为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明确海南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以税收为主体的省与市县财政收入划分。

海南旨在通过实施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增强转型激励引导，积极引导市县摆脱对房地产业的过度依赖，激励市县在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的基础上做大财政收入增量。对剔除土地增值税、契税后的市县税收增幅超过市县平均增幅的，逐年以省级分享该市县剔除土地增值税、契税后税收环比增量部分给予超收奖励。

《方案》要求海南各级政府始终践行生态立省和绿色发展的理念，将财政资金管好、用好，加快形成绿色产业体系，始终做到保护与发展并举，以最好的资源吸引最好的投资，让绿水青山成为造福海南百姓的金山银山，形成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方案》明确，海南将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中部山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经济薄弱市县倾斜，为市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与实现区域均衡发展提供财力保证。

（摘自《人民日报》2018 年 1 月 2 日）

湖南出台财政奖补政策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湖南省即将出台《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办法》拟支持范围涵盖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满足以下 3 个条件，可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备案；二是已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三是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办法》中提到，奖补资金拟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由省财政按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 10% 予以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年度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 1000 万元。

申报审核程序初步定为：每年年初，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科技局申报，县市网络初审、市州复审，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依据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审核的新增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进行数据定。奖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政府审批，按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办法》还明确了科技、财政、统计、税务等部门在推进财政奖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中的相关职责。

（摘自 <http://www.hunan.gov.cn> 2018 年 1 月 11 日）

海外传真

马达加斯加推出经济振兴计划 重点发展七大领域

近日，马达加斯加政府推出了雄心勃勃的“振兴与新生 2030 计划”，希望在大力吸引外国投资的基础上，重点发展七大领域：生态农业、林业、农产品(6.64 +0.15%, 诊股)深加工、渔业与水产养殖、轻工业、矿业与宝石业、旅游业。

计划设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到 2030 年，国民年人均收入达到 1000 美元；贫困人口比例从现在的三分之二下降到四分之一；创造 500 万个就业岗位；人类发展指数上升到世界前 70 位。在 3 年内实现全国通电，恢复国内铁路系统，2019 年实现 GDP 两位数增长。

马达加斯加总统表示，2018 年不仅是该国的大选年，也将是马达加斯加的振兴之年。2017 年，马达加斯加吸引了超过 64 亿美元的外国投资，经济增长率预计为 4.7%，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3%。马达加斯加政府已采取多项改革措施以完善经济治理，例如出台反对腐败法、开展公共财政改革等，力图创造更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其努力也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肯定，得到了该组织的贷款支持。

（摘自《经济日报》2018 年 1 月 30 日）

泰国助推中小企业强起来

泰国政府近日表示，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中小企业的实力，将开设信贷服务中心，开通“1357 信贷热线”解答各类有关政府向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咨询，同时计划修改法律和出台措施支持各企业发展成为智慧企业，以提高泰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过去政府曾出台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尤其是资金支持项目，例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预算为 200 亿泰铢（1 美元约合 31 泰铢），复苏基金预算 20 亿泰铢。中小企业家可能还不理解各个项目的细节和条款，因此政府开设热线，解答企业家对信贷项目的疑问。

中小企业是推动泰国经济成长的主要动力。目前，泰国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300 万家，在国内经营者总量中占比高达 99%，而且还持续呈现增长趋势。而中小企业的就业人数超过 1100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数的 78%。

2017 年第三季度数据显示，中小企业的总产值增长 5.3%，使中小企业贡献了 GDP 总值的 42.6%。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中小企业促进委员会将以“扶助泰国 SME 迈向未来”为主题，推出三大政策推动泰国中小企业成长，分别为转型、国际化、扩展企业网络，通过民营企业及官方的合作，全力扶助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包括，2018 财政年度将拨出 12.2 亿泰铢的预算，计划扶助超过 27 万家中小企业，并且协助 10 万项商品提升质量，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国家经济发展。

泰国中小企业发展进入以消费者导向为基础进行生产的信息时代新阶段。此次政府设立信贷热线，有助于企业获得足够的周转资金，运用创新技术，提高产品和服务价值，以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泰国人猜武开办公司已经 10 多年，公司主要向汽车制造厂销售各类塑料管线，是典型的小企业。过去虽然政府比较重视基础和服务设施建设，对中小企业行政干预较少，企业发展环境良好，但苦于资金不足，公司一般不会库存产品，供货时需要周期，影响效率。这次政府设立信贷热线，他将尝试借此寻求更多的资金来源，以促进企业发展。

近年来，泰国的中小企业发展迅速，政府将中小企业发展作为发展经济的首要力量，极力支持国民创业，鼓励开办中小企业，并为其提供包括广告、资金、设施和市场等方面的服务。泰国政府制定了中小企业发展纲要，并在弱化政府干预、强化私营部门、制定相关法规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此外，还有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投资促进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研究院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贷款、投资、培训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

如果泰国中小企业强大起来，将对泰国总体经济起到积极作用。政府为此准备修改法律和出台金融、税收相关政策，持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例如让企业集资更加容易、企业可将实际研发支出抵扣企业所得税、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等。

（摘自《人民日报》2018 年 1 月 8 日）